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6月24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申请新增授信额度5.5亿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金控集团成立于2015年，法定代表人王志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8亿元，实收资本28.68亿元，分别由吉林省财政厅出资23.68亿元，占比82.57%；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占比17.43%。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经营范围主要是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基本账户开户行为建设银行长春经开支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认定金控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金控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37.87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6.47%，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6月24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